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錦州奧克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錦州奧克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砂漿；(ii)錦州奧克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加工材料；及(iii)本公司及錦州奧克同意終止加工協議。

於本公佈日期，錦州奧克分別由錦州悅鑫(由執行董事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錦州奧克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之適用比率將分別超過2.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加工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錦州奧克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委聘錦州奧克及/或其附屬公司就砂漿進行加工,成為循環再用之切割砂及切割液,此為切割太陽能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所需材料。

繼近期與錦州奧克就其業務模式之最新發展進行討論後,本公司及錦州奧克同意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進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理由」一節。

框架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錦州奧克訂立框架協議,錦州奧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錦州悅鑫(由執行董事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框架協議詳情如下:

1. 銷售交易

- (a) 根據框架協議,待銷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錦州奧克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砂漿。
- (b) 銷售交易之價格將根據砂漿之現行市價釐定。銷售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本集團與錦州奧克集團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於交貨時以現金付款及按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付款等。銷售交易之其他業務條款視乎個別購買訂單而定,而當中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上限將不會超過：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2,00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000,000元。
-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錦州奧克就向其銷售砂漿向本集團支付之總金額為人民幣666,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並不重大，因為本集團直至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前並未開始進行向錦州奧克銷售砂漿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基於本集團之太陽能硅片產能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所提升，從而增加銷售交易項下可供銷售之砂漿量，故銷售交易項下預期交易金額將於未來三年大幅增加。釐定銷售上限之基準載於下文(e)段。
- (e) 砂漿在太陽能硅片製造過程中產生。因此，太陽能硅片之產能越高，可供銷售之砂漿量將越高。銷售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由於擴充本集團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能之預期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分別約達99,000,000片、200,000,000片及325,000,000片；(ii)預期錦州奧克對砂漿之需求增加；及(iii)於二零零八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及錦州奧克出售砂漿之平均市價。

2. 購買交易

- (a) 根據框架協議，待購買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批准後，錦州奧克同意出售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或促使其附屬公司購買加工材料。
- (b) 購買交易之價格將根據加工材料之現行市價釐定。購買交易之付款條款將按本集團及錦州奧克集團不時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該等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於交貨時以現金付款及按介乎30至90日之信貸期付款等。購買交易之其他業務條款視乎個別購買訂單而定，而當中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買上限將不會超過：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3,000,000元；
 - (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7,000,000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4,000,000元。
- (d) 切割砂及切割液乃將太陽能硅錠切割為太陽能硅片之重要物料。因此，太陽能硅片之產能越高，本集團所需之加工材料量將越高。購買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切割砂及切割液實際用量；(ii)由於擴充本集團製造基地所帶動硅片產能之預期增長，而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產量可望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分別約達99,000,000片、200,000,000片及325,000,000片；(iii)估計將向錦州奧克購買之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數量；(iv)切割砂及切割液各自之平均循環再用率，即錦州奧克自加工本集團將供應之砂漿時將生產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之估計數量；及(v)向錦州奧克購買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之估計價格，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全新切割砂及切割液之市價以及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砂漿加工費釐定。

3. 先決條件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4. 條款

待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框架協議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終止加工協議

加工協議將於框架協議簽訂後終止。

進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通函所述，本集團已與錦州奧克訂立協議，關於將砂漿加工成為加工材料，用以切割太陽能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本集團須支付加工費。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訂立加工協議時，錦州奧克當時之主要業務為將主要採購自本集團之砂漿循環再造及加工。其後本公司獲悉錦州奧克之業務範疇已拓展至除了加工業務外，亦包括銷售加工材料，並獲悉錦州奧克自此便開始向本集團以外之其他第三方銷售加工材料，而售予其他第三方之加工材料規格，並非本集團需要之獨特規格。

銷售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而購買交易則讓本集團採取靈活採購政策，參考令本集團滿意之加工材料品質標準選購加工材料。

鑑於錦州奧克更改其業務範疇及為本集團帶來之上述優勢，本公司認為終止加工協議及另訂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乃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按產量及銷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主要單晶硅錠製造商之一，從事單晶硅錠及硅片製造，以及多晶硅廢料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硅錠及硅片乃用於製造屬太陽能發電系統重要組成部件之光伏電池。砂漿在太陽能硅片製造過程中產生，可再加工用以生產加工材料。加工材料乃切割太陽能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所必需的材料。

錦州奧克於中國註冊成立。錦州奧克主要從事砂漿、潤劑及硅微粉之循環再造及加工業務以及銷售加工材料。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錦州奧克分別由錦州悅鑫(由執行董事譚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35%及6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錦州奧克為譚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之適用比率將分別超過2.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始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譚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會就批准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進一步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奧克就銷售交易、購買交易及終止加工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譚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錦州奧克」	指	錦州奧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錦州奧克集團」	指	錦州奧克及其附屬公司
「錦州悅鑫」	指	錦州悅鑫硅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譚先生」	指	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州奧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加工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加工材料」	指	循環再用切割砂及切割液，為切割太陽能硅錠成為太陽能硅片所必需的材料
「購買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購買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
「購買交易」	指	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購買加工材料之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之年度交易金額
「銷售交易」	指	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銷售砂漿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砂漿」	指	太陽能硅片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砂漿，可再加工用以生產加工材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